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80號

上訴人 徐勝模
徐光榮
許澄美（兼許漳棋之承受訴訟人）
蔡金定（即許漳棋之承受訴訟人）
許志仰（即許漳棋之承受訴訟人）
許志鵬（即許漳棋之承受訴訟人）
許儀英（即許漳棋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侯傑中律師
游文愷律師
被上訴人 王元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元亨

訴訟代理人 陳中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秋如
法官 黃一馨
法官 黃偉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曾百慶